

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柳市城中税二分 税强催〔2025〕115号

广西铭源道路工程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200MA5PG8P82H):

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6日向你(单位)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》(柳市城中税二分通〔2025〕893号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所属期应缴纳税款(大写)壹拾万零玖佰壹拾叁元叁角捌分(¥:100913.38)元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(办税服务厅)或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付海成、何泽武

联系电话：0772-2323492

地址：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 19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付海成、何泽武（桂税征
450202210107、桂税征 450202190156）

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